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5. 責任聲明	8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執行董事：

施 華先生 (主席)

施 俊先生 (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 洪先生

敬啟者：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4項決議案），致使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買總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6項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當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40,545,26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48,109,052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40,545,26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74,054,526股現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擬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接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及83(2)條以及本公司之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及姚洪先生須輪席告退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及姚洪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並適當考慮多元化之利益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計及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及業務經驗（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本公司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洪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由於姚洪先生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故提名委員會信納彼之獨立性及認為彼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及姚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及姚洪先生各自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及姚洪先生各自己表明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如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三名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關於上述事項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40,545,26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4,054,526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於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須由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進行任何購回。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 身份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18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4.31%	27.01%	1
施華先生	22,178,000	實益擁有人	2.99%	3.33%	
	18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1%	27.01%	1
鄧祖林	44,644,000	實益擁有人	6.03%	6.70%	
黃位春	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40%	6.00%	
齊興剛	30,000,000	實益擁有人	4.05%	4.50%	
	10,000,000	配偶之權益	1.35%	1.50%	2
金寅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35%	1.50%	
	30,000,000	配偶之權益	4.05%	4.50%	3

附註：

1.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華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齊興剛先生為金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齊興剛先生被視為於金寅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寅女士為齊興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寅女士被視為於齊興剛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之後果，或因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現時無意於購回任何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情況下則購回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經考慮股本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影響）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七月	0.690	0.420
二零一八年八月	0.750	0.440
二零一八年九月	0.470	0.335
二零一八年十月	0.440	0.3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405	0.3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370	0.3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	0.360	0.275
二零一九年二月	0.360	0.280
二零一九年三月	0.300	0.260
二零一九年四月	0.295	0.270
二零一九年五月	0.345	0.249
二零一九年六月	0.295	0.240
二零一九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5	0.24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詳情如下：

施華先生，67歲，執行董事兼主席

資格及經驗

施華先生（「施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施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行政總裁。

施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一九九九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

服務年期及酬金

施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施華先生可享有年薪1,5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施先生亦可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關係

施華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施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施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b)施華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施華先生於合共202,1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0%）中擁有權益。202,178,000股股份中之18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202,178,000股股份中之餘下22,178,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華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資料須予披露及施華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羅輝城先生，59歲，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副行政總裁。

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5）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8）各自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0）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羅先生可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羅先生亦可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關係

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b)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個人於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8%）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資料須予披露及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姚洪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格及經驗

姚洪先生（「姚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有色金屬冶煉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催化碩士學位，具中國大陸高級工程師職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在天津冶金材料研究所任職。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在中國國內貿易部物資再生利用研究所任職，曾任第一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長秘書。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貴金屬研究室總經理，多次獲研究院記大功嘉獎。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創辦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二零一二年獲拱墅區優秀科技工作者獎。二零一四年四月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變更為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凱大催化」），凱大催化股票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成功在中國新三板掛牌，自此，姚先生為凱大催化（一間為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其股份代號：830974）董事及董事長兼總經理。

服務年期及酬金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函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服務費1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姚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關係

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b)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資料須予披露及姚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姚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另行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可根據(a)段之批准於聯交所或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所述人士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